关于做好2016年“新东方西部特困

大学生专项助学金”人选推荐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做好2016年“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”人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

1. 西部12个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（含民办高校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；

2. **家庭月提供生活费用低于200元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。**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相关高校团委于2016年12月20日前，每高校推荐最多3位学生参评，将候选人登记表和本校推荐人选汇总名单（可与自强之星重合）（可从自强之星活动官网下载，需加盖公章）纸质材料报送至共青团陕西省委学校部304办公室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gqtxxb@sina.com，邮件名为“新东方助学金+高校名+学校名”

“新东方西部特困大学生专项助学金”每人2000元，推荐人选经所在学校团委遴选推荐后，须进行不少于**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**

团省委学校部

联 系 人：强怡星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8402353

团省委学校部 省学联秘书处

2016年12月6日